

证券代码：920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6-062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41,964股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股份总数由587,681,817股减少至586,239,853股，注册资本由587,681,817.00元减少至586,239,853.00元。

公司将于2026年5月2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示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

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地段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9日-2026年7月13日

3、联系人：卢贵君先生

4、联系电话：0432-63502013

5、邮政编码：132115

6、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